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傳佳知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雄茂吉、乙○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434,596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0月7日止（見起訴狀收狀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7,480,47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三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5,15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74,656元，尚應補繳4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一：請求之利息

利息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止利息小計

(續上頁)

01

1	2,200,947元	113年8月8日至清償日止	3.51067%	12,913.28元
2	1,500,000元	113年8月8日至清償日止	3.52178%	8,828.57元
3	375,000元	113年8月8日至清償日止	3.52256%	2,207.63元
4	750,000元	113年8月8日至清償日止	3.52467%	4,417.91元
5	375,000元	113年8月8日至清償日止	3.52467%	2,208.95元
6	375,000元	113年8月8日至清償日止	3.53723%	2,216.83元
7	733,649元	113年8月8日至清償日止	3.51067%	4,304.43元
8	500,000元	113年8月8日至清償日止	3.52178%	2,942.86元
9	125,000元	113年8月8日至清償日止	3.52256%	735.88元
10	250,000元	113年8月8日至清償日止	3.52467%	1,472.64元
11	125,000元	113年8月8日至清償日止	3.52467%	736.32元
12	125,000元	113年8月8日至清償日止	3.53723%	738.94元
利息合計：43,724.24元				

02

### 附表二：請求之違約金

03

違約金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止違約金小計
1	2,200,947元	113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	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	635.08元
2	1,500,000元	113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	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	434.19元
3	375,000元	113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	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	108.57元
4	750,000元	113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	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	217.27元

			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	
5	375,000元	113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	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	108.64元
6	375,000元	113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	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	109.02元
7	733,649元	113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	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	211.69元
8	500,000元	113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	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	144.73元
9	125,000元	113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	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	36.19元
10	250,000元	113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	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	72.42元
11	125,000元	113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	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	36.21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之十計付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	
12	125,000元	113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	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	36.34元
違約金合計：2,150.35元				

02

附表三：

03

請求項目	新臺幣
本金	7,434,596元
利息	43,724.24元
違約金	2,150.35元
合計	7,480,471元